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52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宝瑞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第六工业区圳埔厂区第五栋1、2层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3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、张涛在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现场存在下列安全问题：四楼车间砂轮机、磨刀机（1处）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，四楼车间自动车床（1处）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，二楼车间无心研磨机（1处）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，二楼车间砂轮机、磨刀机、小车床（1处）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。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，证据三：授权委托人吴永记询问笔录，证据四现场隐患照片一份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

的规定，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

的规定，
决定给予 人民币25000.00元（贰万伍仟元）罚款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